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4:30-16: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54	朝霞文化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115,504.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944,859.24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49,55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正大国际中心 CPL
38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丁海珍 联系电话：0379-63176977 传真：0379-6317697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